

(2019)浙0102民初1104号

杭州熠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顾雪松:本院受理原告张丽丽被告诉杭州熠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杭州秘书餐饮有限公司、郑薇薇、顾雪松、何斌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本案涉嫌刑事犯罪,故本院依法裁定驳回原告的起诉。现向你们依法公告送达(2019)浙0102民初1104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定,可在公告期满后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裁定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02民初1106号

杭州熠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顾雪松:本院受理原告黄方诉被告杭州熠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杭州秘书餐饮有限公司、郑薇薇、顾雪松、何斌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本案涉嫌刑事犯罪,故本院依法裁定驳回原告的起诉。现向你们依法公告送达(2019)浙0102民初1106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定,可在公告期满后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裁定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02民初1106号

杭州熠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顾雪松:本院受理原告黄方诉被告杭州熠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杭州秘书餐饮有限公司、郑薇薇、顾雪松、何斌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本案涉嫌刑事犯罪,故本院依法裁定驳回原告的起诉。现向你们依法公告送达(2019)浙0102民初1106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定,可在公告期满后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裁定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02民初1106号

杭州熠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顾雪松:本院受理原告黄方诉被告杭州熠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杭州秘书餐饮有限公司、郑薇薇、顾雪松、何斌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本案涉嫌刑事犯罪,故本院依法裁定驳回原告的起诉。现向你们依法公告送达(2019)浙0102民初1106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定,可在公告期满后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裁定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02民初3854号

陈种新、舒细云:本院受理原告杭州至盛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诉被告陈种新、舒细云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9)浙0102民初3854号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9年11月5日下午14时45分在基金小镇法庭(杭州市上城区白云路26号)第二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

## 法院公告

2019年7月26日

法判决。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06民初12155号

杭州银卉茶叶有限公司:本院对原告慈溪市公牛电器有限公司诉你侵害商标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106民初12155号民事判决书。杭州银卉茶叶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慈溪市公牛电器有限公司经济损失(含合理开支)300000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13346元,公告费650元。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06民初10900号

章云化:本院受理原告章东新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合议庭组

成成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

“浙江公告”微信号上线啦!

动动手指自助申请公告发布——

公告上传、查询、自助缴费……

“一次都不用跑”就能搞定

二维码见右边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1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621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06民初9757号

钱叶林、周廷美:本院受理原告郑慧玲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请归还借款、支付利息,承担诉讼

费。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告知合议庭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并定于2019年10月29日上午9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上泗法庭中法庭2号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 致歉信

2019年4月9日,我对凉山烈士救火牺牲一事,在微信群里发表了带有侮辱性的不当言论,诋毁了凉山烈士的精神和形象,造成恶劣的社会影响。对此,我深刻认识到自身行为的违法性,侵犯了烈士的名誉,我诚恳地向烈士、烈士家属及社会公众道歉。今后,我将认真吸取教训,遵纪守法,做一个知法、懂法、守法的中国公民。

致歉人:陶伟平

## 更正公告

2019年6月13日浙江法制报第15版刊登的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资产的补充处置公告,表格内浙江金盾压力容器有限公司债权对应抵质押物及保证人栏第4条更正为“4.周建灿(身故)所有的共计浙江金盾风机有限公司340万股股票(质押登记日2017年9月7日)”,表格内平阳方圆家具有限公司债权对应资产状况栏更正为“破产”。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 公 告

丽水市梵迪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债权人:

2019年7月2日,丽水市莲都区人民法院根据李盼的申请,裁定受理丽水市梵迪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强制清算案,并于2019年7月8日指定浙江晟耀律师事务所组成丽水市梵迪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清算组。丽水市梵迪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19年9月10日前向丽水市梵迪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清算组(通讯地址:丽水市莲都区括苍路163号四楼;邮政编码:323000;联系人:郭星;联系电话:15215760025)申报债权,书

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逾期申报者,可以在清算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丽水市梵迪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向清算组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特此公告  
丽水市梵迪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019年7月26日

##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风险企业帮扶及银行不良贷款处置办公室关于国茂(浙江)科技有限公司竞争方式指定预重整管理人公告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破产管理人名册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辖区的社会中介机构:

国茂(浙江)科技有限公司是以生产制造和出口电子线路板为主的高新技术企业,为我市社会经济发展做出过贡献。根据温州市政府2018年12月27日印发的《企业金融风险处置工作府院联席会议纪要》规定及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的意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风险企业帮扶及银行不良贷款处置办公室经研究决定受理国茂(浙江)科技有限公司的预重整申请,并以竞争方式确定此次预重

整管理人。有意参加竞争的社会中介机构应在本公告发布次日起5日内将报名意向发送至电子邮箱(69649647@qq.com),确认报名参加竞争。逾期回复的,视为未回复。

特此通知。  
联系人:陈先生,联系电话:0577-85851652,18668796396。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风险企业帮扶及银行不良贷款处置办公室  
2019年7月26日

## 公 告

(2019)浙0784清申3号

本院根据申请人李聰的申请,依法受理了永康市德康纳有限公司强制清算案,并已指定浙江雷欧律师事务所为清算组。永康市德康纳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当在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逾期申报者,可以在清算程序终结前补充申报,但此前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永康市德康纳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尽快向清算组清偿债务或者交付资产。

永康市德康纳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股东、高管及财务负责人应于2019年7月30日前向清算组提交述职报告、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并交付资产。

债权人申报地址:  
浙江雷欧律师事务所,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总部中心金山大厦7楼;联系电话:18868529944、15058651892。

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

二〇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

##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金华市浙丰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金华市浙丰资产投资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金华市浙丰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转让方,金华市浙丰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债务人及

其担保人(含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金华市浙丰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所列清单中债权所列明的为截至至2019年5月30日的本金、利息截止至2019年4月30日,截止日之后的利息、罚息、复利按照合同约定和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另行计算,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承担的还款责任以实际履行时根据主合

同及担保合同约定计算的数额为准,除特别注明外,均指人民币(外币授信折人民币计),单位为元。特此公告。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金华市浙丰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2019年7月26日

| 序号 | 债权行             | 借款人名称         | 借款合同编号   | 债权本金(截止至2019年5月30日) | 债权利息(截止至2019年4月30日) | 担保人                             |
|----|-----------------|---------------|--|---------------------|---------------------|---------------------------------|
| 1  | 中国农业银行义乌支行      | 义乌市福田农庄       |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保证担保借款合同   | 11,774,511.15       | 63,764,917.13       | 浙江娇丽袜业有限公司                      |
| 2  |                 | 金华市江南农庄有限公司   |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保证担保借款合同   | 7,329,317.00        | 41,627,157.52       | 义乌市福田农庄                         |
| 3  | 中国农业银行浦江县支行     | 浦江县永兴针织厂      | (330709108)农银借字(2002)第019号   | 415,000.00          | 1,806,608.29        | 浙江省浦江县宏达工贸实业有限公司、吴金刚            |
| 4  | 中国农业银行金华江北支行    |               | (96)农银保借字第272号<br>(96)农银抵合字第128号<br>(96)农银保合字第127号<br>(96)农银抵合字第49号<br>(96)农银质合字第48号<br>(96)农银保合字第44号<br>(96)农银保合字第102号                  | 8,684,161.00        | 74,859,359.23       | 杭州荣宇经济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潘金荣              |
| 5  | 中国农业银行义乌市支行     | 方建平           | 借款、担保协议书<br>抵押借款合同(甲类)   | 1,585,000.00        | 10,524,247.50       | 义乌市城西运来彩印厂、方建平、翁廷洪              |
| 6  |                 | 金志品           | (330708115-2003)农银保合字第082号   | 971,203.00          | 4,907,552.74        | 金保敏                             |
| 7  |                 | 孙春仙           | (330708114)农银保合字第2002195号  | 289,147.00          | 1,267,565.78        | 张水山                             |
| 8  |                 | 陶国强           | 330708103农银保合字第209-069号  | 600,000.00          | 2,290,606.87        | 陶球英、陶国勤                         |
| 9  |                 | 赵鸣            | 保证借款合同(甲类)   | 80,000.00           | 397,435.79          | 金云庆                             |
| 10 |                 | 吴子亨           | 抵押借款合同(乙类)   | 76,500.00           | 458,542.74          | 吴子亨、于素芳                         |
| 11 |                 | 朱美雪           | 保证借款合同(甲类)   | 120,000.00          | 568,946.59          | 朱明照                             |
| 12 |                 | 吴金进           | (330708108)农银借字(2004)第059号   | 300,000.00          | 844,276.44          | 何金潭                             |
| 13 |                 | 陈仙琴           | (330708103)农银保合字第2003018号<br>(330708103)农银保合字第2003080号<br>(330708103)农银保合字第2003079号  | 353,710.52          | 1,955,059.46        | 冯国建<br>徐增贵<br>冯国建               |
| 14 |                 | 张枝茂           | 保证借款合同(甲类)<br>抵押借款合同(乙类)   | 900,000.00          | 8,066,839.87        | 义乌市电信设备厂、刀锦标<br>陈茂长             |
| 15 | 中国农业银行金华县支行     | 张舸            | (96)农银保合字第027号<br>(96)农银保合字第27号<br>(96)农银保合字第34号   | 300,000.00          | 1,970,051.35        | 金华经济开发区大华建筑工程公司<br>金华信业工贸发展有限公司 |
| 16 | 中国农业银行金华市城西支行   | 郑建凡           | 个人借款合同   | 290,000.00          | 970,488.98          | 尹伟华、夏沅娇                         |
| 17 | 中国农业银行金华县支行     | 周放荣           | 中国农业银行担保借款协议书  | 65,000.00           | 476,369.64          | 周放瑶                             |
| 18 | 中国农业银行义乌市支行     | 楼峰            | 抵押借款合同(甲类)   | 450,000.00          | 3,492,687.87        | 王荣金、余凤英                         |
| 19 |                 | 陈伟民           | (义)农银保借字第952238号   | 163,000.00          | 1,419,328.97        |                                 |
| 20 |                 | 朱悌海           | 保证借款合同(甲类)   | 300,000.00          | 1,522,802.05        | 朱悌海、骆玉钗                         |
| 21 |                 | 陈美仙           | 保证借款合同(甲类)   | 132,042.00          | 799,543.17          | 朱春洪                             |
| 22 |                 | 翁廷洪           | 保证借款合同(甲类)、抵押借款合同(甲类)  | 1,810,000.00        | 11,768,256.26       | 楼良栋、朱章权、朱明照                     |
| 23 |                 | 东阳市锦绣电子有限公司   | (330706125)农银借字(2003)第003号   | 0.00                | 13,556,286.18       | 浙江向阳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
| 24 |                 | 王世洪           | (330706125)农银借字(2003)第005号<br>(330706125)农银借字(2003)第014号<br>(330706125)农银借字(2003)第025号<br>(330706125)农银借字(2003)第032号<br>(东)农银抵借字第970504号 | 84,700.00           | 320,406.44          | 何世春                             |
| 25 |                 | 孙巧玲           | (96)农银保借字第727-82号  | 70,000.00           | 421,368.22          | 周黎良                             |
| 26 |                 | 蒋初鸣           | (东)农银保借字第99720029号   | 30,000.00           | 159,255.39          | 蒋兆茂                             |
| 27 |                 | 章黎明           | (96)农银保合字第26号  | 18,300.00           | 117,312.27          | 叶红球、金丽娟                         |
| 28 | 中国农业银行金华县支行     | 金华市婺城区汤溪粮管所   | (330702101)农银借字(2002)第00069号   | 250,000.00          | 776,577.91          | 金华市婺城区汤溪粮管所                     |
| 29 | 中国农业银行金华市城西支行   | 金华市婺城区罗埠粮食管理所 | (330702101)农银借字(2001)第00081号   | 700,000.00          | 2,387,599.45        | 金华市婺城区罗埠粮食管理所                   |
| 30 | 中国农业银行浙江省信托投资公司 | 吕振康           | (永)农银保借字第98-100存贷号   | 165,000.00          | 891,534.08          | 方永                              |
|    |                 |               | 合计:  | 3,830,6591.67       | 254,388,984.21      |                                 |

注: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